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承诺函正文如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主管）（单位名称）的战训背心（牛津布）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战训背心（牛津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0人，营业收入为22730万元，资产总额为396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5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

企业认定)：工业

5、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
标准，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名称：

（盖章）

日期：



2025.4.15

10万块石炭上系东

注册 | 登录 | 找回密码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A+0.1.0.0) | 我要学知识 | 我要去创业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名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1713374045F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制造业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01日

行业

其他机械设备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投资并购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信用记录

其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艾利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和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微博